

有並受吊銷牌照之處分外，其他違反條例規定之行為並無應受吊銷牌照之處罰規定。針對現行經法院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確定之交通違規裁決案件，處罰機關除依法院判決撤銷退還所收繳之罰鍰外，對於暫代保管物件如汽車牌照，均予發還汽車所有人並協助其完成號牌請領，並未讓汽車所有人另支付額外之行政規費。

三、至江委員所提錯誤舉發所衍生之行政規費退費一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轉知各處罰機關簡化內部作業之行政處理程序及效率，俾滿足民眾對退費時效之期待。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7）

徐委員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經濟部整合全國工業發展會議及全國商業會議，召開「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簡稱產發會），藉以廣納產學研各界對產業未來發展之建議與期望，作為政府政策擬定之依據，以因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產業結構之變化，及工商界對我國產業結構應加速轉型優化，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之期待。因此，本次會議焦點集中於目前國內關鍵性、重大性與根本性等議題，期透過會議之討論，謀求產業未來發展之共識。
- 二、為落實產發會各項意見，經濟部已研擬行動計畫具體工作時程，將於本（102）年 1 月底前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各項意見之可行性評估；2 月召開跨部會會議，確認行動計畫之各項意見草案內容，並於 3 月彙整完成函報行政院。屆時有關「鬆綁外勞基本薪資」、「加班工時適時調整」、「鬆綁工時、定期契約與資遣解僱之規範」等勞工權益相關議題，將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從整體產業發展及國內勞工權益等因素進行考量，以達勞資雙贏之局面。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保署公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乙案，要求業者於廠內多處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90）

陳委員就本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布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中，要求處理機構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未於廢棄物清理法中授權訂定，恐有侵犯人權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